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江彗禎

聯絡電話:(02)23565155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404328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404328440-1.pdf)

主旨: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部分子女於繼承發生前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,如同屬親等較近之他繼承人均拋棄 繼承者,其繼承人暨應繼分如何認定1案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8月31日法律字第10403510780號函辦理 ,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繼承人暨應繼分認定疑義,前經本部以103年12月1日 台內地字第1030320659號函詢法務部,案經該部以前揭函 復略以:「....二、按『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 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 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』、『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。』、『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 ,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』分別為民法第1138 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所明定。準此,須第一順序親 等較近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,方得由次親等之直系血





訂

線

電子好時



親卑親屬繼承遺產;若僅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者,該拋棄 繼承者視為自始不存在,而由其他同為繼承之人(同順序 之血親繼承人與配偶繼承人)繼承遺產。三、又代位繼承者 , 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 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 喪失繼承權時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 順序,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(民法第1140條;戴東 雄著,民法系列-繼承,100年10月修訂二版,第57頁及第6 7頁;陳棋炎、黃宗樂及郭振恭三人合著,民法繼承新論 ,100年9月修訂七版,第41頁及第57頁參照)。故被繼承人 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,如有部分於繼承發生前死亡 或喪失繼承權,而其他同屬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 者,依民法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1項規定,其所拋棄之 應繼分應歸屬代位繼承人繼承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 家聲抗字第77號、100年度繼字第857號、97年度繼字195號 等裁定參照),此與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拋棄繼 承,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繼承之情形(民法第 1176條第5項規定參照),誠屬有間。本部85年6月25日(85 )法律決字第15455號函之意見,恐使其他同屬親等較近之 繼承人,得利用拋棄繼承之舉,以增加該房所得繼承之遺 產,因而影響代位繼承人之繼承權益,容有未盡妥適之處 ,應予變更。惟若有具體個案涉訟,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

三、又查本部85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8506814號函係函准法務 部85年6月25日上開函所作釋示,兹配合法務部變更該函見 解,本部85年7月2日前揭函自即日起應予停止適用。

為準,併予指明。」本部尊重法務部上開函意見。

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佳榮地政士事務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 電015-09-1文 210:22:01章



訂

裝



線